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所得将全部用于归还达孜映邦及其关联公司的的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降低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0年12月25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达孜映邦的通知,达孜映邦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0年12月24日,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已累计减持4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8-9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水库路2号1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00.00	2.00
合 计	4,300.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92,114.4236	42.75%	87,814.4236	4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6.1284	13.65%	25,106.1284	1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	62,708.2952	29.10%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7,152.8751	3.32%	7,152.8751	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8818	1.50%	3,231.8818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2%	3,920.9933	1.82%
达孜映邦及光启空间合计持有股份		99,267.2987	46.07%	94,967.2987	4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8.0102	15.15%	28,338.0102	1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	66,629.2885	30.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所得计划全部用于归还达孜映邦及其关联公司的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其负债率,降低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邦持有本公司股份878,144,2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光启空间持有本公司股份71,528,75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全部用于归还自身以及关联公司的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负债率,降低股票质押率。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21,545,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达孜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进行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3、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且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4、达孜映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名,代表公司1,075,609,86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996,113,86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22%,其中中小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3,440,874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79,496,00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其中中小股东共25名,代表公司79,496,001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75,274,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60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57%;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03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075,284,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3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61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78%;反对3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致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9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云晖”)于2020年12月25日与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世众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晟世众合持有的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瑞智”)1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N2Y0G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21号A幢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巩原磊

股东情况:叶萍持有晟世众合60%股份,巩原磊持有晟世众合40%股份。

晟世众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天弘瑞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35441481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楼10层(11)100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弘瑞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天弘瑞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	900万
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40%	1,200万
龙岩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900万
合计	100%	3,000万

本次交易后,天弘瑞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	570万
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51%	1,530万
龙岩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900万
合计	100%	3,000万

(二)天弘瑞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994,781.49	36,074,480.67
负债总额	14,524,247.49	11,358,042.37
应收账款	29,834,917.63	25,650,407.02
净资产	51,470,534.00	24,716,438.30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084,035.44	35,617,058.93
营业利润	23,547,248.20	20,006,100.26
净利润	23,754,095.70	20,045,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485.25	177,292.16

(三)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弘瑞智2020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1-04291号审计报告。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敬信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敬信国际”)出具的中敬信评报字(2020)第0008号评估报告,天弘瑞智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5,147.05万元,评估价值45,371.72万元,评估增值40,224.67万元,增值率为781.51%。

基于前述评估结果,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92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股权受让方):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股东):龙岩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标的公司):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

1.1根据中敬信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敬信评字[2020]第000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371.72万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定价为45,000万元,对应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92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圆整)。

1.2 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1%的股权,其中,对应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股权比例10%),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股权比例1%),甲方转让的股权中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1%)乙方从交易对价中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1%)由乙方进行实缴。基于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2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万圆整)。

1.3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权利,且上述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1.4丙方公司已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同意放弃对本次转让的标的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甲方	19%	570万元
乙方	51%	1,530万元
丙方	30%	900万元
合计	100%	3,000万元

第二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2.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2.1.1第一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95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圆整)。

2.1.2第二期:2021年2月28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98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圆整)。

2.1.3第三期:2021年4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445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伍万圆整)。

2.2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股权转让的交割

3.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积极配合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丙方、丁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做好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3本协议各方确认,自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发生股权转让效力,甲方对目标股权不再承担包括实缴出资在内的各项股东义务,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乙方就目标股权承担包括出资在内的全部义务,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自转让之日起,乙方受让的目标股权对应的相关权利义务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保持一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除依法确定或本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因本协议订立、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4.2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相关权利的放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若标的公司存在发生于交割日之前的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担保等),则该等债务由甲方按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若标的公司或乙方承担了该等债务,甲方应在3日内向标的公司或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若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该方即属违约。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致的其他损失。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属于根本违约,例如超过 30 日未付当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超过 20 日未配合办理工商登记,除主张逾期违约金外,履约方有权另行主张全部股权转让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本协议需经乙方股东的控股股东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晟世众合所持有的天弘瑞智11%的股权,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为行业混合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客户化定制及开发服务,基于OpenStack开源平台进行客户私有云及混合云的管理和运维的实施和服务,以及大企业的IT系统集成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将持有天弘瑞智51%股权,加强了公司对天弘瑞智的控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IT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没有影响,但因持股比例的提高,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第二十二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9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调度安排,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为加强公司对优质资产的控制力,2020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云晖”)与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世众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当代云晖将收购晟世众合持有的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2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85.1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85.15%,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84.2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两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13,250万元,分为2个担保事项。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2个担保事项。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6,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7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稀、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39,610,723.88元,负债3,474,318,308.9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185,736,557.16元),净资产365,292,414.98元;实现营业收入2,742,431,584.32元,利润总额82,269,710.15元,净利润80,526,520.19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3,810,920,831.21 元,负债3,513,890,035.1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16,864,718.84 元),净资产297,030,796.08 元;实现营业收入1,845,542,834.37元,利润总额-19,971,564.95元,净利润-19,971,564.95 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注册资本:40000万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6月14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松滋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34,095,650.08元,负债1,485,745,294.7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99,453,149.61元),净资产448,350,355.33元;实现营业收入1,610,713,734.64元,利润总额-77,460,164.80元,净利润-82,495,419.23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814,156,284.47元,负债1,352,467,495.3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07,197,899.77元),净资产461,688,789.11元;实现营业收入1,101,420,048.49元,利润总额19,904,306.25元,净利润19,326,938.18元。

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13,2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内蒙宜化及松滋肥业的担保是之前银行借款到期后的续贷,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内蒙宜化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属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两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内蒙宜化、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分别提供反担保。

2、未提供同等担保或未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说明

宜化肥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动能纤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宜化肥业27.74%的股权,根据其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对松滋肥业7,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该合伙企业亦无法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松滋肥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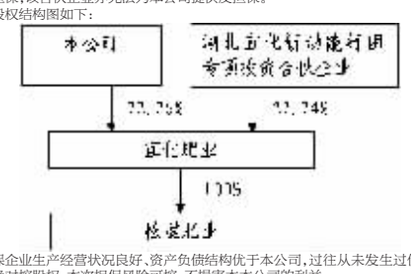

以上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优于本公司,过往从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公司对以上企业具有绝对控股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本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8,45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4.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0,965.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2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2021年1月1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11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6,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